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待G20会谈明确方向。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风险事件的进展调整了仓位，重点配置了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创新硬件、半导体、5G、产业信息化以及医药等领域的成长股及以地产为代表的周期类蓝筹品种。

展望2019年二季度，我们认为尽管外部不确定因素仍存，拥挤交易被确定性事件打破，但A股依然具备结构性机会。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部分行业的优质成长股，可能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或有望成长为部分行业的隐形冠军。同时，由于地缘为代表的周期类蓝筹品种仍具备配置价值，本基金将持续挖掘行业成长空间广阔，具备强大竞争力的公司，把握合适的配置窗口，力争为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4,905,838.24	91.81
2	银行存款	114,905,838.24	91.81
3	货币市场基金	—	—
4	固收类投资	—	—
5	603160 汇丰科技	482,246	66,935,744.80
6	盈和泰	1,098,700	60,175,799.00
7	601155 新华控股	1,427,580	56,831,959.00
8	003475 中国船舶	2,296,090	56,793,840.42
9	000961 中国建筑	5,911,441	51,193,079.06
10	603202 石油化学	1,170,300	35,413,278.00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说明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总体评价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严格履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公开，旗下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专户等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公开，旗下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专户等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现规避交易行为。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询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公允价值原则进行核算，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一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再起波澜，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科技企业的禁运事件进一步打压了市场的风险偏好，成长尤其是科技股在二季初显著回调，消费股几乎一枝独秀的背后，是市场所有参与者对不确定性的选择。市场在等

待G20会谈明确方向。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现规避交易行为。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询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公允价值原则进行核算，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一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再起波澜，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科技企业的禁运事件进一步打压了市场的风险偏好，成长尤其是科技股在二季初显著回调，消费股几乎一枝独秀的背后，是市场所有参与者对不确定性的选择。市场在等

待G20会谈明确方向。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无须预警的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附注中“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